



壮族山歌与人的社会化

——以认知和情感为视角

吴德群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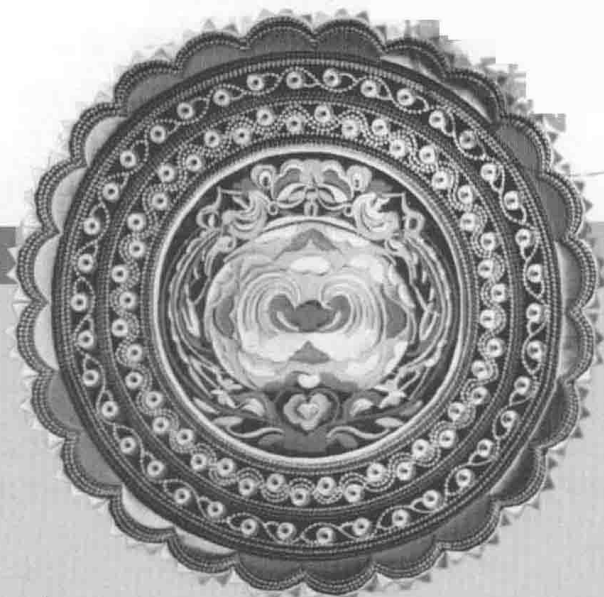


人民出版社

壮族山歌与人的社会化

——以认知和情感为视角

吴德群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 欢

封面设计:吴燕妮

版式设计:姚 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壮族山歌与人的社会化:以认知和情感为视角/吴德群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2

ISBN 978-7-01-014149-7

I. ①壮… II. ①吴… III. ①壮族-山歌-关系-音乐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J642.211.8②J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96058 号

壮族山歌与人的社会化

ZHUANGZU SHANGE YU RENDE SHEHUIHUA

——以认知和情感为视角

吴德群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大兴县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224 千字

ISBN 978-7-01-014149-7 定价:3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导 言

壮族因崇尚山歌而赢得了“歌海”的美誉。然如今,随着壮族社会的全面转型,曾经的歌海场面已不那么多见。在实际的唱歌者中,绝大多数是中老年人和老年人,青少年和儿童已很难见到。对这些中老年人来说,一方面,唱歌已成为他们生活的重要部分,形成了他们独特的社会行为;另一方面,山歌,作为壮族社会一项典型的传统文化活动,必然影响歌唱者的社会化过程。尤其对那些仍在唱歌的中老年人来说,影响则更大。那么,山歌与今天的中年代及老年代所经历过的和正在继续经历的社会化存在怎样的关系?山歌怎样影响了中老年个体的社会化过程?反过来,这些中老年个体的社会化过程又怎样影响了他们的歌唱行为?

当笔者带着这一问题欲在既有研究中寻找答案时却遗憾地发现,在众多关于壮族山歌的研究中很少有论及社会化的文献。从相关的研究看,既有文献可以概括为三类:第一类是关于壮族山歌的美学(内容与形式)研究(覃录辉,1990;滕光耀,2005;覃彩銮,2005;金北凤,2006);第二类是关于壮族山歌的社会功能与价值研究(潘其旭,1991:114-246;罗远玲,2003;范西姆,2005;黄羽,2006;李萍,2009;白雪,2011);第三类是关于壮族山歌的传承研究(陆干波,1990;邓如金,1992;陈家友,2007)。

现有研究在理解壮族山歌的功能和价值时,研究者多采用的是结构主义符号学或解释学的视角,其特点是研究者均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对山歌的社会功能价值进行意义阐释;这种理解由于忽略了阅听人的经验和阅听人与山歌之间的互动,使得有关山歌社会功能和价值的结论不仅具有决定论的色彩,而且缺少经验基础。

从人的社会化角度来研究壮族山歌,不仅能让我们对壮族山歌社会功能的理解更加全面,而且为我们理解壮族文化的传承路径和壮族人的成长

过程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本研究的目标,是运用质性研究方法,深入理解壮族山歌实践与壮族中老年个体社会化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一章 绪论

壮族山歌是壮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壮族人民精神生活的重要载体。山歌不仅是壮族人民表达情感、传递信息的重要方式,也是壮族文化传承的重要途径。山歌在壮族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不仅丰富了壮族人民的精神生活,也促进了壮族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山歌在壮族社会中的传播和接受,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到社会、文化、心理等多个方面。因此,研究壮族山歌与人的社会化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山歌在壮族社会中的传播和接受,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到社会、文化、心理等多个方面。山歌不仅是壮族人民表达情感、传递信息的重要方式,也是壮族文化传承的重要途径。山歌在壮族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不仅丰富了壮族人民的精神生活,也促进了壮族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山歌在壮族社会中的传播和接受,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到社会、文化、心理等多个方面。因此,研究壮族山歌与人的社会化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山歌在壮族社会中的传播和接受,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到社会、文化、心理等多个方面。山歌不仅是壮族人民表达情感、传递信息的重要方式,也是壮族文化传承的重要途径。山歌在壮族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不仅丰富了壮族人民的精神生活,也促进了壮族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山歌在壮族社会中的传播和接受,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到社会、文化、心理等多个方面。因此,研究壮族山歌与人的社会化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章 文献回顾	(1)
----------------	-----

一、社会化:决定论、能动论抑或互动论	(1)
--------------------------	-----

二、壮族山歌的相关研究	(4)
-------------------	-----

(一)山歌的美学特征	(4)
------------------	-----

(二)山歌的社会功能与价值	(5)
---------------------	-----

(三)山歌的传承	(6)
----------------	-----

三、音乐与人的社会化:美学功能、经验主义功能抑或综合功能	(6)
------------------------------------	-----

结论	(9)
----------	-----

第二章 研究设计	(11)
----------------	------

一、概念界定及研究框架	(11)
-------------------	------

(一)概念界定	(11)
---------------	------

(二)研究框架	(14)
---------------	------

二、研究对象	(18)
--------------	------

三、研究方法与内容结构	(26)
-------------------	------

(一)研究方法	(26)
---------------	------

(二)内容结构	(28)
---------------	------

第三章 山歌与儿童期社会化	(30)
---------------------	------

一、儿童期的山歌参与	(30)
------------------	------

(一) 赶歌圩	(31)
(二) 重要山歌事件中的儿童	(33)
(三) 日常唱歌情境中的儿童	(34)
二、山歌对儿童期个体社会化的影响	(38)
(一) 初识山歌:熟悉山歌·歌唱评价·意义理解	(38)
(二) 山歌与儿童的社会价值、社会关系、道德规范及社会习俗认知	(45)
(三) 山歌与儿童情感社会化:体验快乐	(55)
三、社会化对儿童歌唱行为的影响	(57)
结论	(60)
 第四章 山歌与青年期社会化	(64)
一、群体压力与青年期的山歌实践	(64)
(一) 群体压力	(64)
(二) 青年期的山歌实践:学歌·对歌·听歌	(68)
二、山歌对青年期个体社会化的影响	(72)
(一) 山歌与青年期个体情感社会化:体验爱情	(72)
(二) 山歌与青年人认知:社会知识·交往规范·价值观·青春的 价值·行为方式	(79)
三、社会化对青年期个体歌唱行为的影响	(92)
结论	(95)
 第五章 山歌与中年期社会化	(96)
一、山歌变迁与中年期个体的山歌实践	(96)
(一) 社会转型与山歌文化变迁	(96)
(二) 中年期:山歌实践的主要力量	(98)
(三) 中年期个体的山歌实践:听歌·唱歌·编歌	(102)
二、山歌对中年个体社会化的影响	(108)
(一) 酒歌与中年个体的认知和情感:社会交往·婚姻观念·家庭 伦理·社会分工	(109)
(二) 山歌与中年个体的角色社会化	(128)
(三) 山歌与中年个体的劳动和职业社会化	(139)

三、社会化对中年人歌唱行为的影响	(144)
结论	(145)
第六章 山歌与老年人社会化	(147)
一、老年人的山歌实践	(147)
二、山歌对老年人社会化的影响	(166)
(一) 山歌与老年人情感社会化	(167)
(二) 山歌与老年人认知: 时事·健康·生命·死亡	(172)
三、社会化对老年人歌唱行为的影响	(176)
结论	(178)
第七章 结论与讨论	(180)
参考文献	(187)
附录	(196)
后记	(200)

第一章 文献回顾

一、社会化:决定论、能动论抑或互动论

“社会化(socialization)是一个过程,通过这一过程,无助的婴儿逐渐变成一个有自我意识、有认知能力的人,并熟练掌握他或她生于其中的文化的习俗”(吉登斯,2009:133)。社会化的本质问题是社会与个体之间的关系(克鲁克洪,1986:46;Zigler et al,1982)。社会化的过程和机制是社会化研究的焦点(风笑天,2005)。

关于社会化过程中个体与社会的关系,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即决定论、能动论和互动论。

持决定论观点的学者多为倾向结构功能主义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有结构主义符号学和解释学倾向的作家。决定论认为,社会化是社会维持延续和实现整合的需要,社会化过程的实质是社会将自身认可的价值、规范和行为方式传递给其成员。社会化过程中,社会处于决定性地位,是社会化方向的决定者和社会化过程的实施者;个体是社会化的对象,个体按照社会的要求,学习和内化社会的文化价值、规范和行为方式。个体是社会的产物,相对于社会,个体处于无能为力或微不足道的地位(涂尔干,2006;达维逊、果敦,1989:12;泰勒,2005:14;米德,1988;哈维兰,2006:129;罗斯,1989;索绪尔,1999:104;鲍尔德温等,2004:32;皮亚杰,2006)。

按照决定论的逻辑,社会化的过程就是教化过程,个体的内化是不言而喻的。在方法上,决定论者通常把社会化研究的重点放在对各种社会化环境的分析上,认为这些环境因素是社会的中介或代理人,对个体社会化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这些社会化环境被称为社会化的主体,主要包括家庭、学校、同辈群体、职业团体、大众传媒等等(参见涂尔干,2006;杜威,1977;吉登

斯,2009:135-137;波普诺,1999;黄育馥,1986:57;卢勤,2010;刘豪兴、朱少华,1993:185;李颖,2004;张人杰,2006;陈梅香,2009;白志贤,2009;杨红英,2010;Malti and Buchmann,2010;Klecka and Hiller,1977;Hibbard and Buhrmester,1988;Garner et al.,1997;Agee,1993;Leve and Fagot,1997;Dietz,1998;Dill and Thill,2007;Easton and Dennis,1969:7;阿尔蒙德,小鲍威尔,1987;林怡、张璐,2007;章荣君,2011;陈炳、贝静红,2010;王子坤、孙波,2011;王全印,2007;于昆,2009)。

由于决定论忽略了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的能动作用而遭到了众多批评。部分批评来自心理学家和有现象学或后结构主义倾向的作家(参见罗兰·巴尔特,1988:169-175;加达默尔,1999:341-365)。批评认为,决定论者过分强调个体社会化过程中的外在决定作用,没能看到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所具有的能动性。但与决定论片面强调社会的作用一样,能动论者则把强调的重点片面的放到个体一端。能动论者的观点主要受到精神分析理论和认知心理学的影响。精神分析理论认为,人的社会化并不由社会决定,而是由人的本能的无意识决定;社会化过程并非决定论者所说的是文化传递过程,而是个体无意识向意识的分化过程,即个体为适应和超越社会,逐渐从无意识的本能的“本我”中分化出“自我”和“超我”;“自我”和“超我”虽然与社会有关,受社会的影响,但二者均属“本我”的“冰山一角”,是以本能为基础的;按照精神分析的观点,对于“自我”和“超我”的发展,社会只是条件,而无意识的本我才是原因(弗洛伊德,2004:117-150);由于精神分析理论把社会化的动力归因于人的本能,社会作用被置于无足轻重的地位,使得该观点不能解释社会化结果的文化差异,以及因其过于抽象而无法获得经验检验等缺陷而招致众多批评;与精神分析理论的本能论不同,认知心理学把解释个体能动性的重点放到个体的一般“倾向”上。其中,皮亚杰(J. Piaget)的观点最有代表性。皮亚杰没有像精神分析理论那样通过贬低社会的作用来提高个体能动性的地位,而是把个体能动性摆在与社会作用同等的地位。这一目的是通过“动作图式”这一概念来实现的。皮亚杰看来,儿童进行思考的“运算图式”以儿童的“动作图式”为基础,个体的社会化过程必须经过“动作图式”和“运算图式”的同化方能起作用。因此,儿童的“动作图式”和“运算图式”具有与社会教化“相似”或“平行”的地位(皮亚杰、海尔德,1980:88-97)。

方法上,与决定论者注重外在教化作用不同,能动论者关注的重点是个

体的学习方式,即内化过程。根据学者们的概括,个体的内化学习方式有5种:(一)观察学习:通过观察他人行为过程及其结果而获得某种行为模式;(二)认知加工:外部世界的信息通过个体的认知过程内化;(三)角色扮演:个体通过角色扮演获得对角色期望的认知;(四)主观认同:个体通过角色借用,自觉接受角色规范;(五)自我强化:个体通过自我奖赏或自我惩罚来内化和维持社会价值或规范(周晓虹,1997:124-126)。

决定论与能动论的争论不仅没分胜负,反而暴露了各自的缺陷,那就是无论撇开个体或撇开社会,对社会化事实的解释都难以自圆其说。试图解决这一争论的是互动论。互动论认为,在个体的社会化过程中,个体具有能动性,社会在对个体实施社会化的同时,个体也影响社会,或者换个说法,就是社会在对个体实施社会化的同时,个体也“化”着社会。例如,父母在教育 and 改变儿童的同时,儿童也赋予了父母的角色特征(马克思,1995:67;韦伯,2007;库利,1989;米德,1999;Goffman,1959;布尔迪厄、华康德;1998;霍尔、尼兹,2002:296)。

按照互动论的理解,社会化过程中,社会与个体的关系是双向的。但遗憾的是,互动论者的解决方案只是对决定论和能动论进行的调和,社会与个体之间的矛盾并没解决。首先,互动论并没避免社会的决定地位,甚至还加强了其决定地位。虽然在社会与个体的关系上,互动论者增加了个体对社会具有反作用这条内容,但这种反作用在提高个体地位的同时,也提高了社会的地位,因为社会最终能够根据个体的特点对个体实施社会化,社会的决定地位不仅没有因个体的反作用而降低,反而较决定论具有更浓的决定色彩;其次,这种反作用不仅没能彰显个体的能动性,反而降低了社会化过程中的个体能动性,因为,这种反作用的方向是指向社会,而不是指向个体的社会化自身,即个体的能动性对其社会化过程并没有实质性的帮助,这种反作用充其量只是个体与社会的一种消极的抗争。总之,就社会化过程而言,互动论并没改变社会与个体的关系,社会与个体的对立仍然存在。

这种调和造成两个明显的后果,一是互动论给人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社会化的过程是一个控制与反控制,决定与反决定的冲突过程,正如有人所认为的,社会化是一种“不稳定的冒险”,或“一种调停的艺术”(杰埃格、赛尔斯尼克,1964);第二个后果是,社会化仿佛是一种完成的状态,或是一个封闭的过程。作为一种完成状态,社会化指的是一种“学会”状态,即通过社会化,社会成员“学会”了知识、技能和规范(费孝通,1984:54)或“学会”了

其所在的社会文化或习俗(吉登斯,2009;波普诺,1999);作为一个封闭的过程,社会化是一个从外在教化到个体内化的过程(周晓虹,1997);或者既是一个从外在教化到内化的过程,也是一个贯穿人的一生过程(达维逊、果敦,1989:12)。这种完成的状态和封闭的过程引起的问题是:既然社会化是一个可以完成的状态,那么就应该有一个衡量完成与否的标准。那么,衡量个体是否内化或者是否“学会”文化的标准是什么呢?如果没有标准,那么又凭什么说社会获得了延续性呢?退一步,假设个体确实学会了社会的文化知识、规范和行为方式,如果没有个体的社会参与实践,也不能保证社会获得延续性。很多知法犯法的越轨事实就是证明。

笔者认为,互动论之所以没能解决决定论和能动论之间的矛盾,在于前者在寻求社会和个体的统一时,却采用的是对立的方法:即社会决定个体,个体对社会具有反作用。这种作用与反作用的思维看似辩证,实际上是机械的;因为辩证的实质是包含与转化,而作用与反作用论并没看到这种转化,而实际上看到的是对立方的存在和区别。因此,要解决社会与个体的关系,思考的方向应该是如何实现二者的转化。这样,就必须采用动态的方法,从事物的发展变化中把握事物的关系。

看来,作为一个过程的社会化,内化并不是该过程的结束,毋宁说是开始。社会化还必须借助个体的实践活动来持续。正是通过个体的实践活动,一方面社会获得了延续性,另一方面,又进一步推动着个体的社会化。

那么这种实践的动力是什么?个体的实践与个体的社会化存在怎样的联系?这将是本研究试图思考和回答的问题。

二、壮族山歌的相关研究

壮族山歌作为壮族独特的民间传统文化,在某种程度上,不仅是壮族文化的载体和集大成者,而且与壮族社会生活紧密相关。壮族山歌构成了壮族的一种民族魂(陆于波,1990)。概因此故,壮族山歌一直成为壮学研究的重要对象,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与本研究相关的研究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山歌的美学(内容与形式)特征、山歌的社会功能与价值以及山歌的传承。

(一) 山歌的美学特征

研究者对壮族山歌美学特征的关注点,主要集中于山歌的题材内容、形

式和思想内涵三个方面。

研究者们一致认为,构成山歌的题材十分广泛,涉及天文、地理、历史、政治、社会生产、爱情、社会交往、家庭关系、礼仪仪式以及神仙鬼怪等方方面面,这些题材与壮族社会的日常生活和生产实践联系紧密(赵毅,1999;覃录辉,1990;滕光耀,2005;覃九宏,2002;钟健,2007)。

分析壮族山歌中的价值观念和社会态度是壮族山歌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学者们认为壮族山歌具有丰富的壮族文化内涵,山歌不仅反映了壮族人的生活态度,对爱情、婚姻和家庭的观念,也反映了壮族社会的仪式习俗、人缘关系、信俗观念、个人修养、家庭伦理和社会道德以及社会生产、社会理想和审美意识等丰富思想(刘冰山、黄炳会,2008:2;梁庭望,罗宾,2005:36-37;潘其旭,2005;金北凤,2006)。

现有研究在关注壮族山歌的题材和思想内容的同时,对壮族山歌的形式也有众多的讨论。有关山歌形式的讨论最多的是山歌的音乐形式,包括山歌的韵律、调式(杨桂桦,2003)。与本研究相关的山歌形式主要指的是山歌的非音乐形式,即山歌的活动方式,包括山歌活动在时间、空间上的分布,山歌活动的组织形式、山歌与社会生活的联系等几个方面。研究认为,壮族山歌活动在时间分布上具有周期性;空间分布具有广泛性和固定性;山歌活动的组织结构具有平民化、群体化和两性化的特点;山歌活动的组织方式表现为节日性对歌、临场性对歌、和竞赛性对歌等特点(潘其旭,1991:170-182;赵毅,1999;覃彩銮,2005)。

(二) 山歌的社会功能与价值

研究认为,壮族山歌作为一种文化形式,是壮族民间文化的主要载体,反映了壮族社会的审美观念、心理素质、生活习惯和传统文化,不仅满足了壮族社会独特的审美需要,具有独特的审美和娱乐功能(潘其旭,1991:114-246;范西姆,2005),而且也保存和发展了壮族社会的传统文化,具有传播意识形态、社会生产和生活知识的认知功能(李萍,2009;白雪,2011)。同时,作为一种社会文化活动,对壮族民间社会的主体来说,山歌是壮族民间社会借以表达集体情感,寄托社会理想的符号,具有心理调适的功能;对国家来说,山歌又是一种权力符号,具有社会控制的功能(罗远玲,2003)。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山歌与旅游和贸易等越来越紧密的结合,使得山歌具有推动经济发展的功能(李萍,2009)。同时,壮族山歌的社会功能随着社会条

件的变化而变化,历史的看,壮族山歌的主要功能经历了娱神—择偶—品牌代言的变化过程(黄羽,2006)。

研究者们不仅关注了壮族山歌的现实功能,也关注了山歌的潜在价值。研究认为,壮族山歌不仅对认识壮族的历史文化,了解壮民族的社会心理和民族精神,都具有重要的认识价值(覃乃昌,2005;蓝春阳,2005);而且,无论在对唱组合与分工、对唱的题材与时空组合、韵律、曲调及其与时俱进等形式层面,还是在内容、意境、情感、思想等内涵层面,都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覃彩銮,2005);此外,也有论者把壮族山歌视为一种重要的文化旅游资源,认为山歌文化具有重要的经济开发价值(李萍,2009)。

(三) 山歌的传承

研究认为,壮族山歌的传承和延续有其社会和文化(观念)的基础(张铭远,1986)。在壮族山歌得以传承的动力上,主要有三种观点:功能论、心理理论和国家论。功能论认为,壮族山歌之所以传承延续至今,原因在于山歌的多种社会功能。山歌的社会功能为之传承延续奠定了社会基础(邓如金,1992);心理理论认为,壮族山歌反映了由壮族文化传统在历史实践基础上长期积淀而成的集体心理,即对山歌的民族认同,这种民族认同构成壮族山歌延续的内在动力(陆于波,1990)。国家论者认为,在全球化市场化背景下,国家对山歌的挖掘整理和开发,对山歌的传承起了重要的作用(陈家友,2007;李萍,2007)。①

尽管现有研究提及了壮族山歌的传承和诸多方面的功能,但很少有关于壮族山歌与人的社会化研究;对壮族山歌与中老年人社会化的研究则更少。

三、音乐与人的社会化:美学功能、经验主义功能抑或综合功能

与歌唱相关的音乐与人的社会化关系,存在美学功能说、经验主义功能说和综合功能说三种观点。

音乐的美学功能说认为音乐的社会功能源于音乐的美学形式和内容。

① 壮族山歌的相关研究,参见《壮族山歌文化研究综述》一文。吴德群:《壮族山歌文化研究综述》,《广西社会科学》2011年第11期。

该观点将音乐理解为音乐作品,认为音乐的社会化功能源自音乐作品本身。音乐之所以具有社会化功能,是因为音乐具有象征性。音乐的象征性作为个体或集体情感和价值的传播媒介,使得音乐既反映了社会现实又象征着社会理想。音乐作品通过象征性的形式和内容,将其所内含的叙述和象征信息传递给听者,对听者的社会化产生影响(Shepherd,1977:7)。

具有象征性的音乐是如何影响听众的社会化呢?美学功能论者的观点并不统一。一种观点主张音乐主要是通过影响听众的认知来发挥其社会化功能。该观点通常将音乐与语言相比较,认为,音乐与语言符号一样,能够将创作者、演奏者或音乐作品的观念、态度和情感直接表达出来,音乐就是通过音乐语言来影响听众的认知。持认知功能观点的论者主要研究的是具有歌唱形式的音乐(柏拉图,2009:106-115;Pappas,1995:70;Adorno,2005:30;Adorno,1990;陆扬,2002:91;斯茨勃尔斯基,1982;希林,2011:142)。

另一种观点否认音乐具有语言符号的功能,认为音乐是非语义性的,是情感性的。音乐通过刺激听众的听觉,使听众产生联觉和联想,唤起听众的经验记忆和情感体验,情感中的认知成分,使得听众在获得情感体验的同时,也获得了对自身经验——进而对音乐价值的理解。音乐的社会化功能是通过音乐的情感功能来实现的(戴维斯,2007;周海宏,2004:174)。

在方法上,该观点主张对音乐进行美学分析,反对经验研究。对音乐的美学分析主要包括以下两点:(一)对音乐作品进行象征性解码,理解音乐的意义;(二)对音乐作品进行价值分析,即对音乐的歌词、音调和节奏进行价值评价,将音乐进行好与坏的分类。按照美学功能说的逻辑,音乐的社会化功能是内在于音乐价值本身的,对音乐的社会化功能进行分析,就是对其形式和内容进行象征性解码或符号意义的理解。显然,在美学功能说看来,在音乐与听众的关系上,听众处于被动地位。

经验主义功能说认为音乐的社会化功能并非源于音乐作品本身,而是源于音乐的现实活动和活动者之间的现实关系,源于个体的音乐经历。经验主义功能说将个人的音乐经历,理解为个体的社会化过程。这一过程发生在音乐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互动过程中,在这种互动中,围绕音乐实践,群体或个体相互协作、相互影响,并最终形成某种互动规则,个体逐渐遵守这种规则的过程,就是音乐影响个体社会化的过程(白学海,2008)。

审美功能说在对待音乐与阅听人的关系上采取的是决定论的态度,在方法上,具有解释学或结构主义符号学的特点。而经验主义功能说克服了

审美学派静态理解音乐的缺陷,看到了音乐活动过程对个体社会化的作用,从而将音乐的社会化功能从音乐的美学层面发展到音乐的社会学层面。

二者在看待音乐与听众的关系上,都是单方面的,即从音乐或音乐活动到个体,而个体在音乐活动中的作用则被忽视。在这种单方面的关系中,作为听众的个体总是处于被影响的地位。尽管经验学派用音乐活动来说明音乐对个体社会化的影响,个体具有能动性,但活动中的个体是受到活动过程中各种关系制约的,个体仍然处于忍受或接受的不对等地位(卡登,2001)。这两种观点都没认识到“听众的角色……在音乐的创作和传播上,同样也在音乐将来的演出实践和音乐解释上发挥着双重的积极影响”(伊沃·苏皮契奇,2005:53)。也就是说,上述两种观点只看到了音乐影响听众的一面,而没能看到听众对音乐的实质影响,这种对音乐的影响,又进而影响了个体的社会化。

音乐社会学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将音乐与社会的关系进行了综合。概而言之,综合的观点将音乐社会学的研究任务规定为音乐的社会功能和社会的音乐功能这两个方面。要点有三:(一)在保留美学学派对音乐作品做审美分析的同时,将音乐看作一种与音乐相关的社会行为体系,包括音乐生产、传播、复制、评论、消费等众多环节以及围绕音乐所发生的个体、群体以及音乐机构之间的结构和功能关系。(二)将音乐社会学的任务划分为两个基本的部分,一个部分是社会学中的音乐课题,另一个部分是音乐中的社会学课题。前者研究社会中的音乐生活,包括音乐的本质(体裁、内容、形式),从事音乐活动的群体、音乐机构等,以及社会对诸如音乐解释、音乐评论和音乐接受的影响,即社会的音乐功能;后者研究音乐的社会功能,即音乐如何通过其形式、内容及创作和演奏过程来实现其社会功能。综合说主张,音乐社会学的任务就是研究社会的音乐功能和音乐的社会功能。(三)主张在音乐功能的分析中,同时运用意义分析和经验研究,倾向对音乐听众的实证研究(A. 索哈尔,1987:70;曾遂今,2004:94;白学海,2008)。

实际上,这种综合功能说的逻辑与互动论的逻辑是一致的。虽然综合功能说把音乐社会学的任务一分为二,一部分是音乐的社会功能,一部分是社会的音乐功能。但这两种功能之间的关系是独立的,两种功能之间的转化关系并不清晰。例如,综合功能论在论述音乐影响社会和社会影响音乐时,没能阐明这两种影响之间的关系,即音乐的社会功能是如何影响到社会的音乐功能?反之亦然。不仅如此,在涉及音乐与个体的社会化关系时,综

合功能说甚至又回到了美学功能论或经验主义功能论的老路上去了,即回到那种单向功能论的观点。

这种单方面的理论倾向反映到实际研究中,表现为多数文献只是把听众作为既定的事实,去分析音乐作品或音乐活动对听众或参与者的社会化意义(see Bogt et al., 2010; Squires et al., 2006; Zhang et al., 2010; Johnson et al., 1995; Toney et al., 1994; Kong, 2006; Grazian, 2004; Peterson, 2008; Plasketes, 1989; Mulder, 2007; LeVine, 2008)。而很少有人追问那些特定群体为什么会成为听众和参与者,似乎参与的原因与参与者的社会化无关。而笔者认为,正是这种积极的、持续不断的参与,既成为听众影响音乐的途径,也是音乐影响听众社会化的动力,对听众参与原因的理解,是理解音乐与听众社会化关系的内在要求。

尽管如此,音乐社会学对本研究仍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首先,美学功能说关于音乐社会功能的争论,启发了本研究的理解视角——认知和情感;其次,经验主义功能论启发了本研究对山歌实践的强调;最后,综合功能论启发了本研究对美学功能与经验主义功能之间关系的思考,即音乐在影响个体社会化的同时,个体又为何参与音乐以及如何通过自己的参与影响了音乐?个体在影响音乐的同时,又如何进一步影响了自己的社会化?

结 论

在社会化研究中,一直贯穿着一个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即个体与社会的关系。在解决这一问题的众多方案中,互动论似乎赢得了最终的认可。但笔者认为,互动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决定论和能动论的片面性,认为个体的社会化离不开个体与社会的互动;但在看待社会与个体的关系上,互动论很大程度上是调和式的。正如鲍曼(Zygmunt Bauman)所指出的,互动论仍然坚持的是“and”或“versus”的关系,即自由与支配的关系,而没能转向一种“交互观念”,这种交互观念认为,个体由其置身其中的社会所塑造,而个体之间相互交织的职能网络,又造就了社会(乌尔里希·贝克;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斯海姆,2011:21)。

互动论造成的后果是,人们把社会化理解为一个从外在教化和个体内化的完成状态和封闭过程。个体的社会化似乎一劳永逸,个体持续的参与实践及其对社会化过程的意义被忽略。这种机械的观点反映到音乐与个体